

怎

样用法律保护自己

ZHENYANG YONG FALU BAOHU ZIJI



鲍志才 主编

族出版社

ZHENYANG YONG FALU BAOHU ZIJI

怎样用法律保护自己

主 编 鲍志才

副主编 王允武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小兰 马红斌 王允武 冉益群

杨良春 张 敏 陈 宜 吴德成

徽 鲍志才

四川民族出版社

(川) 新登字 002 号

责任编辑： 简堂俊

封面设计： 刘学年

技术设计： 毛 洁

怎样用法律保护自己

鲍志才 主编

*

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德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 字数 120 千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书号：ISBN7—5409—1930—2/D·58 定价：7.2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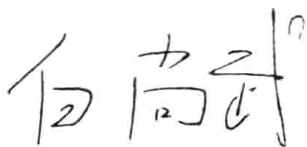
序 言

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党中央的建议制定的关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是一个跨世纪的宏伟纲领，对于指引全国各族人民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阔步迈向新世纪，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社会的长治久安，具有深远的意义。在这个宏伟纲领中，党和国家提出了重大的治国方略，这就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是时代的需要，也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需要。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一个长期过程，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其中最关键的是，必须最大限度地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水平，这就需要扎扎实实地进行普法教育。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社会成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同时也要使每个

社会成员懂得怎样依法保护自己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并且能够依法监督政府工作和公务人员的行为。要依靠人民的力量解决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现象。

这本法律普及读物，是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主要权利进行编写的，目的在于使社会每个成员能够了解到：法律赋予自己哪些权利和自己如何正确行使这些权利。该书在众多的普法读物中，有一定的新意。在第三个五年普法教育实施之初，从事大学法学专业教学和科研的同志们，能为普通的老百姓编写出具有一定水准的读物，是对社会作出的贡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白', '岗', and '武'.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

目 录

一、公民的人身权	(1)
(一) 生命健康权	(1)
(二) 自由权	(4)
(三) 姓名权	(7)
(四) 肖像权	(8)
(五) 名誉权和荣誉权	(8)
(六) 亲权	(8)
(七) 配偶权	(9)
(八) 亲属权	(10)
二、公民的劳动权利	(10)
(一) 平等就业权	(10)
(二) 订立、解除劳动合同,在一定条件下获得 经济补偿和优先被录用权	(11)
(三) 休息权	(14)
(四) 劳动报酬权	(15)
(五) 劳动保护权	(18)
(六) 职业培训权	(19)
(七) 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的权利	(19)

(八)	女职工、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权·····	(22)
(九)	民主管理权·····	(23)
(十)	仲裁、诉讼权·····	(24)
三、	公民的财产权利·····	(26)
(一)	物权·····	(26)
(二)	债权·····	(35)
四、	公民的继承权·····	(39)
(一)	平等继承权·····	(40)
(二)	接受或放弃继承的权利·····	(41)
(三)	继承人取得遗产的权利·····	(42)
(四)	继承权受到侵害时的恢复请求权·····	(43)
五、	公民因婚姻家庭关系而产生的权利·····	(44)
(一)	婚姻自由权·····	(44)
(二)	夫妻平等权·····	(45)
(三)	家庭成员间有相互获得赡养、抚养、扶助 的权利·····	(47)
(四)	家庭成员间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48)
(五)	妇女、儿童、老人受特别保护的權利·····	(48)
(六)	收养权·····	(49)
六、	公民的受教育权利·····	(50)
(一)	平等受教育权利·····	(50)
(二)	适龄儿童有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权利·····	(51)
(三)	有获得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帮助接受教育的权利·····	(52)
(四)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	

的权利·····	(52)
(五) 文盲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的权利·····	(53)
(六) 受教育者在受教育过程中享有的权利·····	(54)
七、公民的知识产权 ·····	(55)
(一) 著作权(版权)及其邻接权·····	(56)
(二) 专利权·····	(65)
(三) 商标权·····	(73)
(四) 发明权、发现权、制止不正当竞争权·····	(77)
八、公民作为消费者的权利 ·····	(79)
(一) 安全权·····	(79)
(二) 知情权·····	(81)
(三) 自主选择权·····	(81)
(四) 公平交易权·····	(82)
(五) 依法求偿权·····	(84)
(六) 依法结社权·····	(85)
(七) 获得有关知识权·····	(86)
(八) 受尊重权·····	(87)
(九) 监督权·····	(88)
九、公民的政治权利 ·····	(89)
(一) 公民的选举权利·····	(89)
(二) 公民的民主自由权利·····	(91)
(三) 集会、游行、示威权利·····	(94)
(四) 公民的其他政治权利和自由·····	(96)
十、公民的诉讼权利 ·····	(100)
(一) 公民在民事诉讼中的诉讼权利 ·····	(100)

(二)	公民在行政诉讼中的诉讼权利	(105)
(三)	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诉讼权利	(110)
(四)	公民的申诉权	(117)
十一、	妇女、儿童的合法权利	(118)
(一)	妇女的合法权利	(118)
(二)	儿童(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	(122)
十二、	残疾人权利的法律保障	(126)
(一)	平等权	(126)
(二)	生活特别保障权	(126)
(三)	受教育特别保障权	(126)
(四)	劳动就业保护权	(127)
(五)	精神、文化、生活保障权	(128)
(六)	社会福利和物质帮助获得权	(129)
(七)	司法特别保护权	(12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32)
--------------------	-------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44)
--------------------	-------

——根据1996年3月17日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后记	(185)
----------	-------

一、公民的人身权

公民的人身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密不可分，且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它是公民享有的最基本的权利，一个人可能会不享有财产权，但绝不可能不享有人身权。人身权又可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前者是为了保障公民的独立人格所必须享有的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自由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肖像权等。后者是源于公民的某种特定的身份而享有的权利，包括亲权、配偶权、亲属权、监护权、知识产权中的身份权等。两者的区别在于人格权无需公民去争取，其一出生便享有，身份权却必须基于一定的行为或一定的事实。比如，知识产权中的身份权的取得需经公民发明创造等行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基于子女未成年的事实。

（一）生命健康权

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基本的人身权，是指公民对己身所享有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生理机能完整的权利。如果公民一旦丧失生命健康权，那一切权利便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保护公民的生命、身体和健康是我国各个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生命健康权包括：生命权，即任何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身体权，即不得直接伤害或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而伤害公民身体完整，如医生不履行给病人治病的义务造成病情加重；健康权，即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公民的健康，如：不得向公民饮用的水渠里排污等。

法律对公民生命健康权的保障，体现在：

1.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2. 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而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过失杀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这类行为的行为人主观上不存在杀人的故意，只是由于过失造成的危害而发生的结果，其主观恶性要小得多，因此其处罚也比前款故意杀人罪轻得多。

刑法对故意或过失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行为的刑事处罚作了明确的规定，需要提及的是该法第 136 条的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国家工作人员对人犯实行刑讯逼供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以肉刑致人伤残的，以伤害罪从重论处。”这充分说明刑法所保护的人身权主体的广泛性，即使是人犯的人身权也同样受法律保护。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基本精神，对国家工作人员的知法犯法行为要从重处罚。

3.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在民法上的保障。

民法所规定的人身权制度，是法律所提供的又一种保护公民人身权的法律手段。其以宪法为依据，对人身权作了更为具体的规定。除了前面已提到的刑法手段和行政手段来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外，对于那些侵犯人身权但不构成犯罪，也未构成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既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也不能追究其行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就应采取追究民事责任的手段来实现对人身权的全面保护。而且实践也证明，对于有些人身权的侵权行为追究其民事责任更为有利。因此，民法便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保护公民人身权的最重要的法律。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这是《民法通则》的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更为具体详细，如规定：“受害人的误工日期，应当按其实际损害程度，恢复状况并参照治疗医院出具的证明或法医鉴定等认定。赔偿费用的标准，可以按受害人的工资标准或实际收入的数额计算……”这就为怎样追究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民事责任提供了标准。

以上是《民法通则》对损害公民的生命健康权的行为，所作的概括性的规定。但对于生命健康权的损害却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例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损害；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饲养动物、悬挂物坠落，环境污染造成的人身伤害等等。这些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的对公民生命健康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我国《民

法通则》有具体的规定，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遇上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伤害这类事情时，受害者可以向产品制造者或销售者进行索赔。

4.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在日常生活中往往还会因道路交通事故、铁路行车事故、铁路运营事故、国内航空运输事故、医疗事故等而遭受侵害。为了防止及消除、惩罚这类对公民生命健康权的侵害行为，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的单行法规对生命健康权的法律保障体系作了补充与完善。主要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的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等。

（二）自由权

自由权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种人格权，是公民保证自己的民事主体地位，充分享受民事法律所赋予的各项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基本前提。目前，我国法律规定的公民的自由权主要有以下几种：人身自由权；住宅自由权；通信自由权；言论、出版自由权；婚姻自由权；隐私权；宗教信仰自由权；科研自由权；文学创作自由权等。

1. 人身自由权

人身自由权是指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身和行动完全受自己的支配，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限制和侵害。即使是对于违法犯罪的公民，也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才能够依法限制其人身自由。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

我国法律对其作了许多的规定。

宪法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身体。这是以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了公民人身自由权的神圣不可侵犯。如果需要合法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必须经过检察院批准、决定，或由人民法院决定，并必须交由公安机关执行。其他任何人、任何机关都无权以拘禁等方式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另外，需要强调的是，现在非法搜查公民身体的情况还时有发生，而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搜查的权利是宪法所赋予的。因此，当你在商店或其他场所被人非法搜身时，请扬起法律之剑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为了防止司法人员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权的行为，又基于这类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极大，我国法律对司法机关行使这一权利作了一系列限制性规定。如：公安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时必须出具逮捕证。又如《逮捕拘留条例》规定：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使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方法。

对于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法律责任问题，《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刑法》的有关条文作了具体规定。对于侵犯妇女、儿童人身自由权的犯罪行为，在《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有特别的规定。

2. 住宅自由权

住宅，是公民居住和生活的处所。公民享有住宅自由权，即公民可以自由选择愿意居住的处所，有权拒绝他人进入自己的住所，在没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禁止搜查公民的住所。非法搜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要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且受害人还有权要求侵害人承担民事责任。

3. 通信自由权

公民的通信自由包括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两层含义。非法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了公民的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如果这类行为是邮电人员所为，将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如果邮电人员还利用职务之便窃取邮件中财物的，将按贪污罪从重处罚。另外，侵害公民通信自由权，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不排除其承担民事责任，即除判刑外还应赔偿损失。

4. 婚姻自由权

婚姻自由权又称为婚姻自主权。它是公民一项基本民事权利。《民法通则》第 103 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也就是公民对婚姻有自己作主的权利，父母或其他任何人不得对其进行暴力干涉。严厉禁止在违背公民意志的情形下，利用婚姻换取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为。如果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引起被害人死亡的严重后果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隐私权

公民的个人隐私受法律的保护，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无权

向社会公开。每个公民无论是在恋爱、结婚、夫妻生活，还是个人爱好等许多方面都有不愿意让他人知道的个人私事。因此对于这些个人和生活中的事情，公民有权要求他人不打听、不传播，有权要求新闻媒体、书刊杂志不刊登、不评论。这种权利就叫做隐私权。对于泄露他人隐私，甚至加以夸张从而损害了他人的名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承担法律责任。为了对个人隐私加以全面的保护，法律还从审判程序上作了专门的保护性的规定。比如，《法院组织法》规定：对于法院审理的涉及个人隐私案件，如强奸、流氓、破坏军婚、因夫妻性生活的原因离婚等案件都不公开审理，《民事诉讼法》也有类似规定。这样，公民的隐私不得公开已成为一种审判制度，体现了法律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

（三）姓名权

姓名权是公民依法享有决定、使用、改变自己姓名，并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姓名权的内容包括：姓名命名权，即公民有权决定自己的姓名；姓名使用权，即任何人无权阻止公民使用自己的姓名；姓名变更权，即公民可以改变自己的姓名，但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户籍管理机关批准并在户籍簿和身份证上作变更登记，但笔名、艺名不在此限。如果干涉、盗用、假冒公民的姓名造成损害的，公民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四）肖像权

《民法通则》第100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由此可见，未经肖像人本人同意，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了他人的肖像作商业广告、商品装璜的，就构成了侵害公民的肖像权。受害人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五）名誉权和荣誉权

公民的名誉是指有关公民的道德品质、生活作风及其他素质的社会评价。荣誉是指特定的公民、法人从特定组织依法获得的积极评价。公民有权维护自己的名誉及荣誉，各种荣誉称号不受非法剥夺。如当公民由于对工作尽职而获得的先进工作者的称号被非法剥夺时，有权向有关机关申请法律保护。我国宪法和《民法通则》均对此两项权利作了规定，刑法还规定如果严重侵害公民的名誉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以诽谤罪论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还对侵犯公民的这两项权利但又不构成刑罚处罚的作了行政处罚的规定。

（六）亲权

亲权是指父母基于其身份对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亲权所包含的内容很广泛，主要有：

1. 对子女人身方面的权利，即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权，住所决定权、惩戒权、身份行为上的法定代理权和同意权。
- 2.